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0-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门头沟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6月19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与北京门头沟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推动门头沟新城的全面建设。

在双方签署具体协议形成正式合作的前提下,中国建筑拟在未来几年内向门头沟新城投资500亿元人民币,并负责门头沟新城的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城市综合开发建设。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公用建筑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回迁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等。具体项目的合作模式,双方将另行协商并单独签订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0-02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6月11日。目前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1.1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因此,本公司现金分红后须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11.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07元/股。

本次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0-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同仁堂科技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仁堂科技,股票代码8069,本公司持有其51.02%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51号)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其H股股份由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同仁堂科技股票在创业板买卖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7月8日,并将于2010年7月9日开始在主板交易,股份代码为01666。同仁堂科技转板后其股本总数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0-01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9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股票,并于2009年8月20日正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随后几个月,受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影响,资本市场地产板块调整显著,本公司股价亦大幅下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将本次增发价格调整为20.60 元,但此后公司股价又连续大幅下挫。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审慎分析论证之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决定主动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2010年5月12日及6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10年6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报告》。此申请于2010年6月21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 78号文件的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0-01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34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和讯网、中证网、金融界等网络媒体转载了《东方早报》刊登的题为《上汽联姻云内动力项目组已展开磋商》的报道。该报道称,上海汽车方面已成立项目组,目标初定为云内动力的轿车柴油发动机业务,目前双方正就合作的细节进行磋商,可能的合作方式之一是相互参股等等。

二、传闻澄清

针对上述报道内容,经核实澄清如下:

1、经查我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的合作仅限于柴油发动机业务。

2、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云内动力无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3、公司未来如有类似收购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提示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0-019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8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日本富士能株式会社对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充分调动外资股东的经营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合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有关各方友好协商,会议同意日本富士能株式会社(FUJINON CORPORATION)对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进行单向增资,增资的定价原则以经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2010年3月31日合资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14元,增资总金额以外汇现金折合成人民币为641.25万元,等同于注册资本488.0137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75%	45,000,000	69.36%
富士能株式会社	15,000,000	25%	19,880,137	30.64%
合计	60,000,000	100%	64,880,137	100%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1日

附件:

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HDZPZ2010000013

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做出合理估算。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估资产在2010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恰当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是为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范围为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对象具体为:资产总计134,530,239.97元,流动资产83,483,190.84元,非流动资产51,047,049.13元,其中:设备类50,425,680.48元,无形资产176,770.6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444,597.99元;负债合计59,673,258.25元,其中流动负债59,673,258.25元;净资产为74,856,981.72元。

三、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定为:2010年3月31日。

五、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本次评估其他报告使用者为公司股东及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

七、经收益法评定估算,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江西凤凰富士能光学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00.52万元。

经成本法评定估算,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在原地原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C	D=C-B	E=(C-B)/B*100%
总资产	20	13,453.03	13,852.12	399.09	2.97
总负债	23	5,967.33	5,967.33	0.00	0.00
净资产	24	7,485.70	7,884.79	399.09	5.33

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部分股权价值并非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从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3月30日止有效。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全秀娟
注册资产评估师:余勇义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6月1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2009年期短融将于2010年7月15日到期,为保障短融到期后资金的顺利承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注册资本为18.68亿元,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37.75%、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6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1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92%、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43%、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3.27%、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3.13%、本公司2.72%、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3.13%、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68%、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88%、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31%。

2009年,创新投公司以200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同比例向现股东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并拟引进新战略投资者增资人民币6亿元。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和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在创新投公司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工作实施完毕后相应下调持股比例。

2009年11月,创新投公司已完成对现股东人民币4亿元的增资工作,注册资本从原先的人民币16亿元变更为现在的18.68亿元。

现创新投公司引进的新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9,790.80万元,合计入股比例25.32%。增资价格以创新投公司净资产的估值人民币44.18亿元为基础确定,该价格较2009年6月30日基准日评估价格33.88亿元增值10.3亿元。按上述价格增资后,创新投公司注册资本从18.68亿元增加至25.01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下调至2.03%。

创新投公司通过引入新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扩大投资规模,优化股权结构,壮大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鉴于创新投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增资方案与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和200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在增资金额上有变化,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创新投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即以44.18亿元的估值向新战略投资者募集人民币149,790.80万元,注册资本金相应增加。

(二)同意本公司放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创新投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相应下调。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0-014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事项需逐项审议;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 发行股份的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6. 锁定期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2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 赵颖、巫弘盟

联系电话:022-26736999 022-26736223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35 投票简称:天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3.00元代表议案三,以3.01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1,3.02元代表议案三中的事项2,以4.00元代表议案四,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股	2 股	3 股
1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3.1	发行方式	3.01	1 股	2 股	3 股
3.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2	1 股	2 股	3 股
3.3	发行股份的数量	3.03	1 股	2 股	3 股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1 股	2 股	3 股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5	1 股	2 股	3 股
3.6	锁定期安排	3.06	1 股	2 股	3 股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	1 股	2 股	3 股
3.8	上市地点	3.08	1 股	2 股	3 股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	1 股	2 股	3 股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10	1 股	2 股	3 股
4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99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1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三下所有子议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3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三中的子议案即3.1《发行方式》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3.01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3.1	发行方式			
3.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3	发行股份的数量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锁定期安排			
3.7	募集资金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0-02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上午在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江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黄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在西安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已到期,在重新办理借款业务的过程中,银行审贷会按照新贷款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若干贷款附属条件:包括利率上浮、先全部归还贷款,再办理新增贷款等事项。故经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并研究决定,为降低财务费用,将银行贷款转为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0万元整,期限一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关联董事高峰先生、孟昭彬先生、杨宏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3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解缓公司资金压力;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

二、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同意《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同意《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7月9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7月9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本公司一楼会议室(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四)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0年7月5日、7月6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八)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联系电话:029-82535610 传真:029-82522830

联系人:白海红 石澜

邮政编码:710032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为)。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0-02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为改善公司资金面紧张的状况,减少贷款风险,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高峰先生、孟昭彬先生、杨宏军先生回避了上述事项的表决。

●上述交易将改善公司资金面紧张的状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西安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已到期,在重新办理借款业务的过程中,银行审贷会按照新贷款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若干贷款附属条件:包括利率上浮、先全部归还贷款,再办理新增贷款等事项。故经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为降低财务费用,将银行贷款转为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0,000万元整,期限一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高峰先生、孟昭彬先生、杨宏军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华炜,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太乙路182号。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计1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面紧张的状况。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定邦、段秋关、何雁明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

4、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5、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